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AF CON 07/24  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: ES 01/15  
電 郵 E-mail: hk\_cites@afcd.gov.hk  
圖文傳真 Fax No.: 2376 3749

致各象牙貿易商：

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  
有關象牙貿易的規定

此通函旨在提醒各象牙貿易商有關象牙貿易的法例規定。

非洲象及亞洲象屬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(簡稱《公約》)附錄 I 物種,其進口、管有或再出口受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嚴格管制。

《公約》在1990年開始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,唯在禁貿生效前合法進口本港及經本署登記的象牙,在領有本署簽發的有效管有許可證的情況下,可在本港買賣,但有關象牙不能再出口作商業貿易<sup>1</sup>。

本署提醒各象牙貿易商以下要點：

- 管有許可證按存放地點發出。許可證須保存在許可證指定的處所或獲授權人員指定的地方,並於其內顯眼位置展示。展示的許可證須為正本,並不可遮掩證上任何資料。
- 持證人須於本署指定的表格內記錄每宗交易,例如入貨、使用和出售,並附上有關文件以證明該象牙來源合法。

---

<sup>1</sup>在1970年代中《公約》規管非洲象及亞洲象貿易生效前獲得的象牙(稱為《公約》前標本),其貿易是《公約》准許的。如附有由出口地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簽發的有效《公約》前證明書,《公約》前標本可合法進口本港及作商業買賣。再出口《公約》前標本須向本署申領再出口許可證。

- 遊客在港購買的象牙，不能再出口香港往其它地方(包括內地)。

任何人士如非按照《條例》的規定而進口、管有或再出口象牙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、監禁兩年及充公有關物品。另外，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，亦屬違法，該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5萬元。

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姚家寶先生 (電話: 2150 6969) 聯絡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

(黃金欣 代行)

2015年1月30日